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致：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王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材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事宜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上报至有关部门或公开披露，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实

2024年9月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2）苏1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王锁二对花王股份的重整申请。

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4）苏11破1号《决定书》，镇江中院指定花王股份清算组担任公司的管理人。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1月15日，镇江中院作出了（2024）苏11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批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向花王股份管理人提交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报告》”），公司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规定的执行工作；同日，花王股份管理人向镇江中院提交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监督报告》”）。

2024年12月30日，镇江中院作出了（2024）苏11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确认《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法律分析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已登记至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2、根据重整计划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4、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足额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资金；

5、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6、重整计划规定的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条件满足。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向花王股份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执行报告》以及花王股份管理人向镇江中院提交的《重整计划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已登记至各方

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花王股份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 470,049,049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426,847,052 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43,201,997 股股票已在股权登记日向办理转增股票登记前持有该股票的全部股东以其当时持有该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与原持有股票性质相同的转增股票并进行登记。

2、根据重整计划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银行账户。

4、重整投资人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足额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资金

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470,049,049 股花王股份股票中，共 377,065,323 股花王股份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受让，现金对价为人民币 507,715,039 元。

2024 年 12 月 6 日，全体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了该等 507,715,039 元股票现金对价款。

5、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本案为执行完毕重整计划需支付的破产费用均已支付或提存完毕。

6、重整计划规定的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条件满足

根据重整计划，花王股份重整计划经镇江中院裁定批准后，信托计划自花王股份与信托公司之间的信托合同有效签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应于信托产品成立及生效前完成的登记及/或备案事宜、花王股份向信托公司交付初始信托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024 年 12 月 17 日，花王股份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信托合同已有效签署。2024 年 12 月 19 日，花王股份根据重整计划向信托公司交付了人民币 10 万元初始信托财产。2024 年 12 月 20 日，信托计划正式已成立并已完成应于信托产品成立及生效前完成的登记及/或备案事宜。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花王股份管理人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报告》，公司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同日，花王股份管理人向镇江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监督报告》，并认为“花王股份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司法解释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的标准，花王股份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管理人特向贵院申请裁定确认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裁定终结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2024 年 12 月 30 日，镇江中院作出了（2024）苏 11 破 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花王股份重整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公司已依法向花王股份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报告》，花王股份管理人已依法向镇江中院提交《重整计划监督报告》，镇江中院已依法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2024年12月31日